



# 山东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滨州市交办信访件(第十一批)办理情况表

(上接第六版)

| 序号 | 受理编号            | 受理方式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划(市、区、县) | 污染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办结目标  | 是否办结 | 问责情况 | 备注  |
|----|-----------------|------|---|-------------|-------|--|------|--|---|------|------|-----|
| 41 | D3BZ20240803041 | 来电   | 沾化区城北工业园内的超越皮革、滨海皮业向新天宏污水处理厂(清风一路;负责人:刘某某、王某某)排放超标制革废水,但污水均未达到排放标准。后新天宏污水处理厂又将污水排入渤海湾(位于沾化区滨海镇)和潮河内(位于沾化区超越皮革东),污染河水。 | 沾化区         | 水     | 8月4日,沾化区组织城北工业园、市生态环境局沾化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1.沾化超越皮革有限公司位于沾化区城北工业园创业二路,年加工20万张牛皮项目环评手续齐全。该公司满负荷生产时废水产生量为473吨/天,现生产负荷50%左右。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山东新天宏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现场调取该企业废水在线监测数据,未发现超标排放情况,对企业外排口取样监测,氨氮实测值9.28mg/L,COD实测值94mg/L,达标排放。 2.滨州滨海皮业有限公司位于沾化区城北工业园清风一路,年加工170万张牛皮项目环评手续齐全。该公司满负荷生产时废水产生量为2175吨/天,现生产负荷40%左右。建设有日处理4800m³皮革废水处理项目,废水排放去向为潮河,不向山东新天宏水务有限公司排水,废水排口安装有在线监测系统并联网,调阅其在线监测数据未出现超标情况。对该企业外排口废水进行取样监测,氨氮实测值1.60mg/L,COD实测值25mg/L,达标排放。 3.山东新天宏水务有限公司位于沾化区城北工业园清河一路北首,该公司环评手续齐全。该公司为城北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主要负责园区企业的污水处理,处理能力15000m³/天,自6月份以来共处理污水452048立方米,废水经深度处理并达标后排入潮河。现场调取其废水在线监测数据,未发现超标排放情况,执法人员对该企业总排口进行取样监测,氨氮实测值1.45mg/L,COD实测值30mg/L,达标排放。 | 不属实  | 1.强化督导巡查,对全区涉水重点企业废水处置情况开展常态化巡查,确保其治污设施正常运行,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2.提升监管举措,强化废水自动在线监控系统运用,定期对涉水企业开展执法检查,一旦发现数据超标情况,立即进行溯源整治,依法依规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 强化督导巡查,加强排查整治,全面规范废水收集,维护水环境质量。                           | 已办结  |      | (*) |
| 42 | D3BZ20240803042 | 来电   | 邹平市西董办事处由家河滩村村民马某某,占用4千平方米左右的河道(位于村南侧)开木器厂,破坏河道生态环境。  | 邹平市         | 水     | 8月4日,邹平市组织滨州市生态环境局邹平分局、邹平市行政审批局、西董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1.信访人反映的企业为山东由氏木业家具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家具生产,环评手续齐全。建设中央布袋除尘器1套、UV光氧净化设施1套。喷漆车间内建有喷漆设备2套,未配套建设污染治理设施。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有明显喷漆痕迹和油漆异味。 2.企业距离河道距离5—18米,厂房不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企业将部分杂物、潮湿锯末放于河道边,占用河道约25平方米。   | 属实   | 1.按照“两断三清”标准清理喷漆车间,8月7日已清理到位。 2.督促企业将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杂物进行清理,8月4日已全部清理完毕。   | 强化监管职责,加强日常监管和巡查力度,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 已办结  |      |     |
| 43 | D3BZ20240803043 | 来电   | 2024年6月,博兴县湖滨镇寨下村村民王某将建筑垃圾和危废填埋至村内池塘(位于村西北角),2024年6月至今村民多次向市12345热线反映,但至今未处理。   | 博兴县         | 固废    | 8月4日,博兴县组织湖滨镇政府、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博兴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1.信访人反映的池塘位于湖滨镇寨下村西北,村民王某某住宅西侧,正对王某住宅大门。池塘被填埋面积约30平方米,现场使用挖掘机对池塘填埋地进行了挖掘,未发现建筑垃圾、危废等填埋物,仅地面上堆放有少量建筑垃圾。 2.6月26日至7月9日,湖滨镇政府收到类似信访6件,现场检查时,未发现危废等填埋物,并已办理信访告知信访人。   | 部分属实 | 对堆放的建筑垃圾进行清理,不得再进行填埋作业。截至8月5日,建筑垃圾已清理完成。   | 将全面梳理排查群众反映的涉环保信访问题,凡查证属实,对环境造成恶劣影响的行为,将坚决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 已办结  |      | (*) |
| 44 | D3BZ20240803044 | 来电   | 邹平市码头镇田家村村民在村北侧,赵家村南侧养殖百十头猪,在养猪场南侧挖水塘,将污水排放至水塘内,异味严重。   | 邹平市         | 大气    | 8月4日,邹平市组织滨州市生态环境局邹平分局、邹平市农业农村局、码头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1.该养猪场现栏生猪约100头,雨污分流不彻底,南侧建有堆肥发酵池1处,发酵池西侧1.5米处有一L型水沟,水沟东头有约1.5平方米粪污堆积,水沟内水体呈土黄色,有异味。   | 属实   | 1.加强对该养殖户技术指导,要求该户迅速清理南侧水沟内堆积粪污,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消除异味。 2.督促该养殖户加高沟渠东外沿,做好粪池与沟渠的物理分隔,确保粪污不外溢。8月7日已完成东外沿加高工作。 3.将水沟内积水抽取,用罐车运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外排。   | 加大对养殖户技术指导和服务,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 已办结  |      |     |
| 45 | D3BZ20240803045 | 来电   | 2020年左右,惠民县魏集镇孙家圈村拆迁后,将整个村的建筑垃圾全部埋至地下,村民多次向惠民县环保局反映,但至今未处理该问题。  | 惠民县         | 固废    | 8月4日,惠民县组织魏集镇政府、惠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滨州市生态环境局惠民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1.2019年孙家圈村拆迁后完成复垦,2021年流转给种粮大户耕种至今,现场玉米长势良好,未发现建筑垃圾。 2.经询问,拆迁时产生的建筑垃圾有三个去向:成品砖瓦由当地村民购买;半成品砖瓦由滨州金汇建设有限公司负责清运处理,处理过程中有少量遗撒,近几年种粮承包户已清理;碎砖块由安置小区施工方用作铺设路基。   | 部分属实 | 建筑垃圾清运时遗撒的部分小土块、碎砖块已由种粮承包户进行清理,拆迁现场已全部复垦完毕。  | 加强日常管理,保障群众环境权益。  | 已办结  |      |     |
| 46 | D3BZ20240803046 | 来电   | 2024年6月至今,滨城区市中办事处长江四路、渤海九路有十几户烧烤商贩在黄河馨苑小区南门外空地经营,油烟扰民。   | 滨城区         | 大气    | 8月4日,滨城区组织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中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1.滨城区通过实地走访及调阅该处监控发现,滨城区黄河馨苑南门的确定在夜间露天烧烤和流动商贩占道经营现象,存在露天烧烤油烟直排现象。  | 属实   | 1.要求相关经营者立即停止露天烧烤行为,并将经营用品全部清理干净,8月5日已清理完成。 2.自8月4日开始对该点夜间市场秩序进行专项管理行动,对涉油烟商贩严格管控,严禁露天烧烤行为。  | 加大巡查监管力度,切实改善群众生活居住环境。                                    | 已办结  |      |     |
| 47 | D3BZ20240803047 | 来电   | 2022年底左右,沾化区明珠家园(沿河路西侧、永信路南侧)沾化区电厂升压站位于小区西侧,雨污分流改造完成后,小区内出现刺鼻异味,原因是升压站南侧有人非法从事化工生产,偷排污水。                              | 沾化区         | 水     | 8月4日,沾化区组织沾化街道办事处、区城乡水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沾化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1.明珠家园升压站南侧存在一废旧厂房,厂房内有一动物饲料生产作坊,该作坊目前停止营业,处于闲置状态,现场存在异味,无营业执照、环评等手续。 2.该动物饲料作坊厂房内存放有搅拌罐2个,搅拌罐内无生产原料,存放有大蒜素料桶,现场有大蒜素异味。 3.该作坊排水管道内有部分存水,散发大蒜味,存水通过排水管道流入市政主管网,造成道路沿线出现异味。   | 属实   | 督促该作坊清理搅拌罐及料桶,抽取排水管道内存水,对排水管道进行封堵,消除现场异味。8月6日,该作坊内搅拌罐、料桶已清理完毕,排水管道内存水抽运完成,排水管道封堵完成。  | 加大巡查力度,强化部门联动,优化群众人居环境。                                   | 已办结  |      |     |
| 48 | D3BZ20240803048 | 来电   | 山东日科橡塑科技有限公司(2个厂区:恒业四路,清风四路,法人:彭某某)生产橡胶助剂,产生的废料存在酸水,直接露天堆放,无任何防腐措施,渗透进土壤,污染土壤。  | 沾化区         | 土壤    | 8月4日,沾化区组织经济开发区、市生态环境局沾化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1.山东日科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ACM及20万吨橡胶助剂项目位于山东沾化经济开发区富源四路与恒业四路交叉口以东400米处;年产10万吨ACM及1万吨CPVC项目位于沾化城北工业园清河一路西、清风四路北。 2.该企业两个项目生产工艺相同,产生的废料均为不合格产品ACM,存放在仓库内,共计10.95吨,仓库地面未发现防渗措施,不合格ACM四周用塑料布苫盖,未发现露天堆存情况。   | 不属实  | 1.要求企业切实落实治污主体责任,强化环境管理,对各类物料及时清理并规范存放。 2.加强督导排查,对园区工业企业加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依法依规处置,消除环境风险隐患。  | 强化督导巡查,加强排查整治,发现问题将依法依规处置到位,维护环境质量。                       | 已办结  |      | (*) |
| 49 | D3BZ20240803049 | 来电   | 邹平市西董办事处佛寨村西南角源久输水厂,每日在厂区内打磨喷漆,产生较大噪音及刺鼻气味。   | 邹平市         | 大气、噪声 | 8月4日,邹平市组织滨州市生态环境局邹平分局、邹平市公安局、邹平行政审批局、西董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1.信访人反映的企业为邹平市源久实木家具加工厂,从事家具生产。 2.2024年6月,西董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在巡查中发现邹平市源久实木家具加工厂存在违规生产行为,工作人员对该厂采取了断电处理措施,督促不得擅自进行违法生产。自7月1日至今该厂处于停产状态。 3.邹平市源久实木家具加工厂“喷漆工序无环保手续,未配套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现场检查时未生产,厂内有明显喷漆痕迹和油漆异味。”  | 属实   | 1.按照“两断三清”标准进行清理,8月7日已清理完毕。 2.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畅通信访渠道,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依法处理。  | 强化监管职责,切实保障环境质量。  | 已办结  |      |     |
| 50 | D3BZ20240803050 | 来电   | 阳信县桑落镇政府东侧1公里外有三家煤场,未办理环保手续,每日夜间加工生产。   | 阳信县         | 其他    | 8月4日,阳信县组织桑落镇政府、市生态环境局阳信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1.信访人反映的3家煤场分别为山东省阳信久盛煤炭销售有限公司、阳信县运通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省阳信明祥商贸有限公司,环评手续齐全。 2.3家煤场于2024年6月份已停产,存在厂区路面洒水不及时问题,存在扬尘隐患。  | 部分属实 | 1.商店镇、市生态环境局阳信分局现场告知山东省阳信久盛煤炭销售有限公司、阳信县运通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省阳信明祥商贸有限公司负责人对厂区路面及时清扫、洒水,保障群众环境权益。 2.加强对该区域巡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 持续加大巡查力度,督促企业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治污主体责任,保障群众环境权益。                  | 已办结  |      |     |
| 51 | D3BZ20240803051 | 来电   | 2023年9月,阳信县水落坡镇董家村村委会联系施工人员进行自来水改造时,将村内污水管道破坏,导致污水外溢到自来水管周边浸泡自来水管,举报人认为污染水源。  | 阳信县         | 水     | 8月4日,阳信县组织水落坡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1.董家村位于阳信县水落坡镇东侧,2022年7月份实施了污水管网改造工程,2023年9月份实施了自来水改造提升工程。 2.现场检查时发现,村内部分污水管网和地下管道存在破坏现象,现场未发现污水浸泡自来水管污染水源情况。   | 属实   | 1.组织人员,逐户、逐段对污水管网破坏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对存在问题的管网进行及时维修,8月7日已全部维修完成。 2.在全镇范围内开展农村生活污水管网专项排查,发现类似问题第一时间解决,确保群众用水安全。  | 加大巡查力度,发现问题立即整改,保障群众正常生产生活不受影响。                           | 阶段办结 |      |     |
| 52 | D3BZ20240803052 | 来电   | 邹平市码头镇高家村村民成某某于自家院内养猪,并于村民高某某房屋的东南角挖坑存放猪粪,产生严重异味。   | 邹平市         | 大气    | 8月4日,邹平市组织邹平市农业农村局、码头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1.该养殖户于2015年3月开始在自家院内养猪,现栏生猪80头,属于散养户。 2.该养殖户建有简易粪污暂存池1处,底部用塑料薄膜做简易防渗处理,猪粪上沿距发酵池上沿约15厘米,现场有异味。  | 属实   | 1.对该养殖户进行现场技术指导,要求该户迅速清理粪池粪污,根据现场情况对粪池进行适当平整,指导养殖户定期喷洒除臭剂消除异味。 2.增加对高家村的走访频次,督促养殖户及时清理粪污,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加大对养殖户管理和服务力度,科学指导畜禽粪污收集处理,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 已办结  |      |     |
| 53 | D3BZ20240803053 | 来电   | 2017年博兴县曹王镇老官村村民李某某占用村南6.3亩集体耕地及579.7平方米的村庄道路建设厂房,破坏土地。   | 博兴县         | 土壤    | 8月4日,博兴县组织曹王镇政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1.信访人反映的博兴县曹王镇老官村李某某在村内共有两处厂房,一处位于老官村村南,另一处位于老官村老村东。 2.信访人反映的村南6.3亩集体耕地为李某某租用村南耕地,面积约13.041亩,李某某于2015年9月28日与老官村村委签订承包土地协议,协议约定租期期限为2015年9月28日至2025年9月28日,承包费每亩每年600元,一次性付清78000元。2016年,李某某在所租耕地内新建车间,车间占地面积约1.5亩。2017年该车间被拆除,目前该地块部分硬化并建有水柜等杂物。 3.信访人反映的579.7平方米村庄道路位于曹王镇老官村老村委院落,2017年10月16日该地块转让给李某某。经查询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该地块地类为历史形成的建设用地。  | 部分属实 | 8月10日前清理老官村村南1.5亩地块内硬化地面及杂物,达到复耕条件。  | 以本次问题整改为契机,举一反三,加强日常监管,强化政策宣传,坚决遏制新增违法占地行为,切实维护用地秩序。      | 已办结  |      |     |
| 54 | D3BZ20240803054 | 来电   | 2024年7月,无棣县水湾镇赵何庵村村民崔某安在自家位于村北侧路东的5亩耕地上搭建钢结构建筑房屋,认为破坏耕地;另,赵何庵村村书记赵海伍将自家位于村北侧的耕地售卖给村民赵某强与赵某良,后被建盖房屋,认为破坏耕地。            | 无棣县         | 土壤    | 8月4日,无棣县组织水湾镇、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1.2024年5月,水湾镇崔家村村民崔某安在崔家村以南、进村公路以东,建设钢结构棚房420平方米。水湾镇赵何庵村村民赵某良、赵某强房屋均于2014年建设,位于赵何庵新村最北侧,赵某良在村内公路东侧,赵某强在村内公路西侧。 2.崔某安在钢结构棚房存放粮食,经检查,该土地在2020年国土变更调查时,已变更为建设用地。 3.2012年11月,赵何庵村村书记赵海伍、赵某强向村委会申请宅基,村委会通过规划,将二人的宅基规划在了赵何庵新村最北边的位置,两处宅基不同程度地占了赵海伍子赵某某的承包地,同时村内新规划的街道也占了赵某某的承包地,已对赵某强进行了经济补偿。该土地在2019年“三调”已为村庄用地(建设用地)。  | 部分属实 | 加快编制村庄规划,推进所占土地的规划调整,完善相关手续。   | 加大耕地保护力度,加强土地监管。坚持问题导向,优化土地利用和布局,做好土地综合整治工作,落实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 | 阶段办结 |      |     |
| 55 | D3BZ20240803055 | 来电   | 近几年惠民县姜楼镇新时代筑梦苑小区北侧的污水处理厂(无名称)将未经处理的污水直接排放至污水处理厂北侧的沟渠内,导致异味严重。  | 惠民县         | 水     | 8月4日,惠民县组织姜楼镇政府、滨州市生态环境局惠民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1.群众反映的污水处理厂为武家村污水处理站,采取AO处理工艺。经查阅该污水处理厂2022年1月至今电量使用情况,该污水处理厂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处理后的污水经外排口排放至北侧沟渠。 2.污水处理厂排污水水质清澈,水生植物生长茂盛,现场未有明显异味。对外排口采取水样,经检测,COD44mg/L、氨氮0.427mg/L,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水质标准。  | 部分属实 | 1.对现有露天污泥晾晒存放区域进行全面改造,沉淀池、污泥池加盖拱形棚盖,改善空气质量;采用生物除臭技术,确保废气达标排放,预计8月17日完成整改。 2.在尾水处理氧化塘内科学布置生物填料,增加微生物附着面积,提高生物降解污染物的能力,动态调整优化运行参数,预计8月17日完成整改。 3.加强对污水站周边沟渠的巡查力度,定期对污水站排污水口进行取样检测并做好记录,做到达标排放。 | 加大日常执法力度,不定期采样监测,确保达标排放,保障群众环境权益。                         | 阶段办结 |      | (*) |
| 56 | D3BZ20240803056 | 来电   | 邹平市长山镇大夼村北首有一家加工厂,每日生产时产生较大机械噪音。  | 邹平市         | 噪声    | 8月4日,邹平市组织长山镇政府、滨州市生态环境局邹平分局、邹平行政审批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1.邹平文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从事颗粒机生产,相关工序配有移动式噪声净化器,现场检查时未作业。 2.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该公司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3.该公司工作时间为上午7:30-12:00,下午1:00-5:30,夜间不生产。噪声主要是行车吊架启动及运行过程中产生。 4.对邹平文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界噪声开展监测,经检测,噪声达标。  | 属实   | 1.要求企业整改行车架启动装置,降低行车架运行噪音。8月7日已整改完成。 2.对工作时间进行调整,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8月7日已开始执行。   | 加大对企业的巡查监管力度,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 已办结  |      |     |
| 57 | D3BZ20240803057 | 来电   | 阳信县翟王镇惠张村北侧的惠张窑厂,被老板张某某堆放较多黑色有刺鼻异味的危险废物,下雨时污染周边土壤且加剧异味。   | 阳信县         | 固废    | 8月4日,阳信县组织翟王镇政府、市生态环境局阳信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1.该信访件与受理编号D3BZ20240728029投诉的内容基本一致。信访人反映的企业为山东省阳信县鑫源新型墙体材料厂,位于翟王镇惠张村,以河底淤泥、污水处理污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城市生活污水泥等为生产原料,从事新型墙体材料生产、销售等,环评手续齐全。 2.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黑色块状污泥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全部贮存于料仓内,存在异味。未发现涉危险废物物料。  | 属实   | 1.对企业污泥贮存不规范的环境违法行为,已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并立案调查。 2.企业对料仓周围喷洒除臭剂,改善周边环境空气质量,8月4日已喷洒完毕。 3.加大对区域内企业的巡查力度,发现问题立即予以立案。  | 监督企业切实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 已办结  |      | (*) |
| 58 | D3BZ20240803058 | 来电   | 邹平市山水御境(醴泉七路)沿街房神鸡炒鸡火锅店将油烟排放至小区内,每日油烟严重。  | 邹平市         | 大气    | 8月4日,邹平市组织邹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黄山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1.该餐饮店二楼厨房内已配套建设油烟治理设备,经检测,符合排放标准要求。  | 部分属实 | 1.已要求店铺负责人将现有烟道进行升级改造,将原烟道向上延伸至楼顶西侧侧窗居民小区较远的位置,计划8月11日改造完成。 2.督促该小区物业加强巡查,畅通业主反映问题渠道,及时协调解决存在问题。   | 加强餐饮经营业户监管巡查和业务指导,确保净化设备正常运转和油烟达标排放。                      | 已办结  |      |     |
| 59 | D3BZ20240803059 | 来电   | 无棣县石山镇神帅水产(石山大街)每日将鱼虾污水倾倒在店门口的雨水管道内,每日异味严重。   | 无棣县         | 水     | 8月4日,无棣县组织石山镇政府、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1.神帅水产店位于石山大街好日子购物商场对面,是一家零售活鱼、活虾、蛤蜊等海产品的店铺。 2.神帅水产店将零售活鱼、活虾等海产品的摊位摆放在店外经营,存放活虾、活鱼的水在销售结束后,从摊位下方的排污水口直接倾倒在下水道内,由于天气炎热导致散发异味。  | 属实   | 将店外的摊位进行清理,摊位下方的污水口已封堵,存放活虾、活鱼的水收集后进行妥善处置,禁止店外经营。  | 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加密巡查频次,对店外经营,违反环境卫生的行为及时制止,切实维护好城镇容貌秩序和群众利益。     | 已办结  |      |     |
| 60 | D3BZ20240803060 | 来电   | 滨城区里则办事处小吴家村有村民于村庄北角收废品,且进行白色泡沫加工,产生刺鼻气味。   | 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 大气    | 8月4日,开发区管委会组织区生态环境服务中心及里则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1.该信访件反映的废品收购位置为里则街道小吴村村口,名称为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收废品收购站,手续齐全,目前正常经营。 2.该收购站不存在白色泡沫加工,只收购纸箱、泡沫等废品,分类打包外运销售。 3.经现场调查,存在刺鼻异味原因是该收购站偶尔焚烧废旧泡沫垃圾。  | 部分属实 | 8月4日,里则街道办事处要求废品收购站负责人,立即做好整改工作。 1.严禁焚烧废旧泡沫垃圾。 2.该收购站对场地细碎垃圾进行清理,并保持周围环境卫生,8月4日已整改完成。  | 对辖区垃圾收购站开展全面排查工作,发现问题要立即整改,全力以处保障好全区的良好生态环境。              | 已办结  |      |     |